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士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2483
1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1 年度易字第1397
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邦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元沒收，於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士邦於本
院審理時之自白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
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禁止竊取他人財物
之法律規範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紀觀念，及被告不思循
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，竟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竊取旅店內之
現金，破壞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考量被告坦
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
智識程度、前為板模粗工、薪資不固定、未婚、無需扶養之
人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28 頁），再佐以本案
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 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萬7,9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現金已花用殆盡（見偵緝字第228號卷第82頁），為貫徹任何人皆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現金1萬7,900元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道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筠婷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林士邦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 ○執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士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前某日某時許，持賴金偉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，以「林書楷」名義撥打電話向毅鵬國際有限公司所經營，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「一中宿喜旅店」主管周彥霖預訂客房後，再於同年5月27日3時前某時入住於該旅店601號房。迨同日3時46分許，趁旅店一樓櫃台無人之際，林士邦即搭乘電梯至一樓櫃台，徒手取得櫃台抽屜鑰匙，以鑰匙打開櫃檯抽屜，竊取周彥霖所管領放置於櫃檯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1萬7900元，得手後返回601號房，再於同年5月27日10時30分許離去。嗣周彥霖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再經本署檢察官調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彥霖告訴及本署檢察官主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士邦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周彥霖於警詢及證人賴金偉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，復有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翻拍畫面等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06 檢 察 官 蔣志祥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9 書 記 官 劉振陞

10 附錄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